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旬阳市第二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第二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旬阳市第二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 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424.2391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4.0622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本项目属于:建筑业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年07月22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